西汉饮酒具研究

——以漆器为中心（上）

洪　石

内容提要　西汉漆器饮酒具主要有杯、卮、觯和高足杯，以杯、卮为主。作者根据器物型式及组合变化，将其分为西汉早期和中晚期两个发展阶段，在此基础上，论述了酒具的收纳与配套使用，装饰工艺及工官制度，以及使用者等级、性别的差异。

关键词　酒具　漆器　西汉

饮酒在汉代成为一种社会风气，“百礼之会，非酒不行”‹1›，饮酒具因而备受重视，种类较多，设计巧妙，制作精致，搭配使用，成为汉代社会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器物。西汉时期是中国古代漆器发展的一个高峰期，漆器应用广泛，包括御用器也使用漆器。对于西汉饮酒具来说，漆器是其中最重要的部分，其数量、种类都远超其他质地酒具，装饰精美者制作费工费时且价值不菲，所谓的“一杯棬用百人之力”，“一文杯得铜杯十”‹2›，“雕镂釦器，百伎千工”‹3›。

对于考古发掘出土的西汉饮酒具，一些研究论著‹4›有所涉及，但缺乏专题研究。近年来，江苏盱眙大云山西汉江都王陵、江西南昌西汉海昏侯刘贺墓等高等级汉墓的考古发掘，为相关研究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本文即在前人研究基础上，以西汉饮酒具为研究对象，以漆器为中心，以考古类型学分析为基础，对西汉饮酒具的类型与特征、发展与演变、收纳设计与配套使用、标准化生产与贵信思想、使用者身份性别等方面进行分析与探讨。

‹1›　《汉书》“食货志”，中华书局，1962年。

‹2›　（西汉）桓宽：《盐铁论》“散不足”，参见王利器校注：《新编诸子集成·盐铁论校注》上册，页395、390，中华书局，2015年。

‹3›　西汉蜀郡成都人扬雄《蜀都赋》，参见张震泽：《扬雄集校注》页28，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4›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第76－83节“饮食器”，文物出版社，1991年；杜金鹏、焦天龙、杨哲峰编著：《中国古代酒具》，上海文化出版社，1995年；吴小平：《汉代青铜容器的考古学研究》，岳麓书社，2005年；洪石：《战国秦汉漆器研究》，文物出版社，2006年。

一　西汉饮酒具的类型与特征

西汉饮酒具主要有杯、卮、觯、高足杯。

（一）杯

杯是汉代漆器中出土最为频繁、数量最多、延续使用时间最长的器类之一，既可作为酒具，又可作为食具。西汉漆杯的形制基本相同，但大小有别，装饰有差，可大致分为三型。

A型：大杯。长20厘米左右。出土数量不多。根据耳部差异，可分为两式。

AⅠ式：非黄耳[1]。湖南长沙马王堆M1[2]出土10件，器形、大小、纹饰[3]相同，两耳及口沿外以朱、赭二色绘几何云纹，杯内底中心黑漆书“君幸酒”，耳背面朱书“四升”。M1：110，长24厘米，宽17.8厘米，高7.3厘米〔图一：1〕。同墓出土物疏[4]简一八四记“髹画大栘容四升十”，应指此十器。同样的杯，马王堆M3[5]也出土10件。同墓出土物疏简二六〇记“髹画大栘容四升十”，应指此十器。湖南长沙望城坡西汉渔阳墓[6]出土2500余件漆杯，发掘简报将它们分了四型，其中“Ⅱ型”属本文A型，口、耳部绘云气纹、几何纹，杯身主题纹饰为四组对凤纹，外底多刻“渔阳”二字。B：704-1，长19.8厘米，宽16厘米，高6厘米〔图一：2〕。安徽天长三角圩墓地[7]M19出土2件，形制、纹饰相同。口沿外、耳面与双耳外侧饰三角卷云纹，外腹饰波折纹、云气纹和点纹，均先用青灰漆描绘，再用朱漆勾勒。M19：27，长21.6厘米，宽16.4厘米，高6.8厘米〔图一：3〕。安徽巢湖放王岗M1[8]出土2件，耳及口沿外饰双斜线和单勾“S”形纹，内填同心圈纹，下腹绘四组对凤纹。FM1：305-1，长20厘米，连耳宽17.3厘米，高6.6厘米〔图一：4〕。

‹1›　黄耳即鎏金铜耳，依工官漆杯自名。釦施于耳部，属于“以金银缘器”之釦器。

‹2›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文物出版社，1973年。马王堆M1墓主为轪侯利苍之妻，卒于公元前168年稍后。为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本文所引发掘报告或简报，只在文中初次出现时加注，其后不再加注。

‹3›　汉代漆器一般内髹朱漆，外髹黑漆（或深褐色漆），有的还在黑漆（或深褐色漆）地上彩绘花纹。如无特别，本文不再一一介绍，只简单介绍纹饰。

‹4›　洪石：《东周至晋代墓所出物疏简牍及其相关问题研究》，《考古》2001年第9期。

‹5›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文物出版社，2004年。马王堆M2墓主为长沙国丞相轪侯利苍，卒于公元前186年。M3墓主为利苍之子，卒于公元前168年。

‹6›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长沙望城坡西汉渔阳墓发掘简报》，《文物》2010年第4期。渔阳墓的年代上限约在文帝时期，下限可至景帝初年。墓主应为汉初吴氏长沙国的某一代王后。

‹7›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长三角圩墓地》，科学出版社，2013年。其中M19为一椁一棺墓，附头厢和一边厢，年代为西汉中期。墓主桓蒿，可能为男性，或为广陵国主膳食的令丞。M1为一椁二棺墓，附足厢，其中西棺葬女性，东棺葬男性，报告分期断代为西汉晚期，但该报告附录一却将M1归为西汉中期，本文采纳西汉晚期年代。墓主桓平为广陵国掌管“山海池泽之税”“宾赞受事”的令官。

‹8›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巢湖市文物管理所：《巢湖汉墓》，文物出版社，2007年。其中放王岗M1年代为西汉中期，武帝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以后数年，最晚不超出昭帝时期。墓主为吕柯，为该地区最高行政长官（县令长）或富甲一方的大商贾。

〔图一〕A型漆杯
1–6. AⅠ式（马王堆M1：110、渔阳墓B：704–1、三角圩M19：27、放王岗FM1：305–1、胡场M20出土、胡场M20出土）
7.AⅡ式（胡场M20出土）



扬州市邗江西湖胡场M20[1]出土至少2件此型杯，主题纹饰均为四组对凤纹。其中一件内底黑漆书“笃须”二字，一件内底赭色漆书“厨”字。口径19.3厘米×12厘米，高7厘米〔图一：5、6〕。需要说明的是，西汉齐王墓随葬器物坑[2]出土10件漆杯，仅存银耳，大小相近，饰鎏金勾连雷纹。1：81-1，长13.2厘米。银耳较大，应属此式。

AⅡ式：黄耳。胡场M20出土此型杯至少1件，外壁主题纹饰为四组对凤纹。口径19.3厘米×16厘米，高7厘米〔图一：7〕。

B型：中杯。长17厘米左右。出土数量较多。根据铭文可知，一般容“一升”、“一升半”[3]、“一升十六龠”、“一升八合”[4]。根据耳部差异，可分为两式。

BⅠ式：非黄耳。马王堆M1出土20件。杯内绘黑色卷云纹，耳及口沿外以朱、赭二色绘几何云纹。杯内底中心黑漆书“君幸酒”，耳背面朱书“一升”。M1：156，长17.3厘米、宽13厘米、高4.5厘米〔图二：1〕。同墓出土物疏简一八五、一八六分别记“髹画龚中幸酒杯十五”，实际出土数较简文所记少十件。同

‹1› 扬州博物馆：《汉广陵国漆器》，文物出版社，2004年。本文涉及的胡场M17、M20、M14、M15均为一椁一棺墓，附边厢。M17、M20年代为西汉中晚期，M14、M15年代为西汉晚期。

‹2› 山东省淄博市博物馆：《西汉齐王墓随葬器物坑》，《考古学报》1985年第2期。墓主应是汉初第二代齐王刘襄，卒于汉文帝元年（公元前179年）。

‹3› 阜阳双古堆M1、M2均出土漆杯，根据其铭文可知，容“一升半”（安徽省文物工作队、阜阳地区博物馆、阜阳县文化局：《阜阳双古堆西汉汝阴侯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12期）。M1墓主为第二代汝阴侯夏侯灶，或第一代汝阴侯夏侯婴，M2墓主为其夫人（孙斌来：《汝阴侯漆器的纪年和M1主人》，《文博》1987年第2期）。

‹4› 东汉工官漆杯的铭文为“一升八合”，根据《汉书·律历志上》可知一合等于二龠，则其与西汉及新莽时期容一升十六龠杯的容积相同。这也直观地反映了量制从西汉升龠制到东汉升合制的变化，已有学者详论（熊长云：《从“升龠制”到“升合制”》，《考古》2019年第11期）。

样的杯，马王堆M3出土15件。同墓出土物疏简二四八记“髹画龚（供）中幸酒杯廿”，实际出土数较简文所记少5件。江苏盱眙大云山西汉江都王陵M1[1]出土了328件漆杯，发掘简报将它们分为七型，其中“C、D、E型”长18厘米左右，但“C型”较矮，高3.5厘米，大而浅，似不便盛酒。“D型”20件，耳正背面和口沿外饰涡纹与几何纹，杯内以褐漆绘四组变体龙纹间以云气纹。M1：4991，口长18.3厘米，连耳宽14.6厘米，高4.5厘米〔图二：2〕。“E型”60件，耳边缘与口沿外饰两道弦纹夹饰朱漆点纹，内口沿饰弦纹夹饰篦纹与点纹。杯内壁锥画四组云气纹，内底外圈为弦纹夹饰篦纹与点纹，内为锥画四组神兽纹。M1：4527，口长18.4厘米，连耳宽14厘米，高4.5厘米〔图二：3〕。江西南昌西汉海昏侯刘贺墓[2]出土李具杯（大）121件。M1：2-1，耳上面、侧面布满涡状云纹，耳背面绘简化三角勾连云纹。外壁上部绘一圈涡状云纹，下部绘四组对凤纹，外底中央朱书“李具”。长16.5厘米，宽14厘米，高6.5厘米〔图二：5〕。需要说明的是，河北满城汉墓[3]M2出土漆杯中有4件存银耳，银耳长6—9.6厘米，其中较大的银耳杯，应属此式。

BⅡ式：黄耳。工官漆器中，杯的数量最多，以蜀郡西工和广汉郡工官产品为主，也有一些考工和供工产品[4]。根据铭文可知，此类杯一般容“一升十六龠”（“一升八合”），多为黄耳。湖南永州鹞子岭M2[5]出土4件黄耳杯，其中1件朽甚，余3件形制相同。沿外及耳下饰勾连卷云纹，器腹绘四组对凤纹。器外底边沿皆刻铭，内容大同小异，均为广汉郡工官造，其中2件为元延三年（公元前10年）造，1件为元延四年（公元前9年）造。长17.1厘米，高5.4厘米〔图二：6〕。乐浪汉墓出土较多工官漆杯，如3件“元始四年蜀郡西工造”黄耳杯，形制、纹饰与上述广汉郡工官漆杯相同，根据铭文可知它们为元始四年（公元4年）蜀郡西工造。长17.8厘米，宽11.9厘米，高5.6厘米〔图二：4、7〕[6]。值得注意的是，满城M1出土12件杯，存铜耳，长10厘米，表面鎏金、银纹饰，残杯底部均有锥刻涂朱铭文：“御褚龙中杯一，卅七年十月，赵献”，这些“龍中杯”与上面BⅠ式中的马王堆M1和M3出土“龚（供）中幸酒杯”应属同类酒具，但加了黄耳。由此可见，此式黄耳杯至迟在西汉中期已有。

C型：小杯。长14厘米左右。出土数量较多。根据耳部差别，可分为两亚型。

Ca型：非银耳。出土数量多。马王堆M1出土10件，除1件反扣杯的口、耳因放置需要而略有不同

‹1› 南京博物院、盱眙县文广新局：《江苏盱眙县大云山西汉江都王陵一号墓》，《考古》2013年第10期。墓主为江都王刘非，下葬年代在刘非死后的公元前128年或稍后一段时间之内。

‹2›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北京师范大学：《江西南昌西汉海昏侯刘贺墓出土漆木器》，《文物》2018年第11期。刘贺卒于公元前59年。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满城汉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0年。墓主为西汉中山靖王刘胜（M1）及其妻窦绾（M2）。刘胜卒于公元前113年。窦绾可能卒于刘胜之后，年代下限为公元前104年。

‹4› 洪石：《战国秦汉漆器研究》页169—194，文物出版社，2006年。

‹5›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永州市鹞子岭二号西汉墓》，《考古》2001年第4期。墓主为西汉泉陵侯国第三代泉陵侯刘庆之妻，葬于西汉末年。

‹6› ［日］梅原末治：《支那汉代纪年铭漆器图说》，京都桑名文星堂，1944年。

外，其余器形、大小、纹饰均相同。其中7件套装于具器[1]中，6件顺叠，1件反扣。反扣杯为重沿、三角剖面耳。两耳及口沿外以朱、赭二色漆绘菱形纹和曲折纹组成的几何图案。杯内黑漆书“君幸酒”。长14厘米，宽10.5厘米，高3.7厘米〔图三〕。同墓出土物疏简一九五记“髹画小具杯廿枚其二盛酱、盐其二郭首、十八郭足”，实际出土数较简文所记少一半。同样的杯，马王堆M3出土25件。其中9件置于西26具器内，9件置于北122具器内，另有7件置于南37漆食奁内。置于具器内的各有一件为重沿、三角剖面耳，用以扣合。同墓出土物疏简二五〇记“髹画小具杯廿枚”，实际出土数较简文所记多5件。刘贺墓出土127件李具杯(小)，与上述李具杯(大)纹饰基本相同，仅形制略小，外底中央也朱书“李具”。M1：310，长13厘米，宽11厘米，高4厘米〔图四：3、4〕。需要说明的是，大云山M1出土“B型”杯86件，口长14.3厘米，杯耳背面朱漆书“常食”，应为食具，此处不作为酒具统计。

〔图二〕B型漆杯
1–3、5. BⅠ式（马王堆M1：156、大云山M1：4991、大云山M1：4527、刘贺M1：2–1）
4、6、7. BⅡ式（乐浪汉墓出土、鹞子岭M2：77、乐浪汉墓出土）



Cb型：银耳。出土数量很少。大云山M1出土“A型”银耳漆杯20件，口长10－13.6厘米，有的嵌宝石。M1：3853，银耳正面刻云气纹并嵌两颗玛瑙饰与三颗玉石饰。外口边饰两道弦纹夹波浪纹与云气纹，外腹饰四对变形凤纹间以云气纹。内口边饰一道弦纹与朱漆涡纹及云气纹。内底髹深褐色漆并饰两组神兽云气纹，外圈饰银边[2]。口长13.6厘米，连耳宽11.7厘米，高3.1厘米〔图四：1〕。M1：4711，外口边饰两道弦纹夹饰朱漆点纹，外腹饰四组对凤纹间以云气纹。内口边饰一道弦纹与朱漆波浪纹及云气纹。内底饰两组神兽云气纹。口长10厘米，连耳宽8.6厘米，高2.3厘米〔图四：2〕。满城M2出土漆杯中

‹1› 当时也称为“具杯桮”。

‹2› 此“银边”与同墓出土的嵌宝石漆盘内底“银釦”装饰一致，发掘简报对漆盘内底装饰的文字描述是“银釦”，笔者推测此银边也是银釦，从此漆杯的照片观察，似乎也是银釦。

〔图三〕Ca型漆杯及具器（马王堆M1：177）



〔图四〕C型漆杯
1、2. Cb型（大云山M1：3853、M1：4711）
3、4. Ca型（刘贺M1：310）



有4件存银耳银耳长6—9.6厘米，其中较小的银耳杯，应属此式。

（二）卮

形体较小，圆筒状，有一环耳，平底，可用于饮酒或水等[1]。卮的出土数量较多，根据盖的有无，可分为两型。

A型：带盖。根据器形大小，可分为三亚型。

Aa型：大卮。口径16厘米左右。出土数量少。马王堆M1出土1件（M1：135），器身中部和盖面中部以朱漆绘旋涡纹和云纹，盖边缘和器身上下部以朱漆绘菱形等几何图案。口径16厘米，通高18厘米。同墓出土物疏简一七九记“髹画斗卮二有盖”，实际出土数较简文所记少1件。同样的卮，马王堆M3出土2件。外底朱书“斗”字。西35，口径15.5厘米，通高16厘米〔图五：1〕。同墓出土物疏简二四五记“髹画斗卮二有盖”，当指此二器。渔阳墓出土170余件卮，发掘简报将它们分为两型，其中“Ⅱ型”属于本文的Aa型。A：39，外腹主题纹饰为卷云纹。口径15.4厘米，高15.3厘米〔图五：2〕。

Ab型：中卮。口径14厘米左右。出土数量少。根据釦的有无，可分为两式。

Ab Ⅰ式：无釦。马王堆M1出土1件（M1：137），器形、花纹与上述“斗卮”相同。器内黑漆书“君幸酒”，外底朱书“七升”。口径14.5厘米，通高16厘米。同墓出土物疏简一八〇记“髹画七升卮二皆有盖”，实际出土数较简文所记少1件。同样的卮，马王堆M3出土5件。南106，口径13.8厘米，通高15厘米〔图五：3〕。同墓出土物疏简二四三记“髹画七升卮五皆有盖”，当指此五器。

Ab Ⅱ式：有釦。刘贺墓出土1件（M1：713），带一耳，为二鎏金铜环组成。未见器盖。口、腹、底各有一圈银釦。器表饰云气纹、鸟头纹。口径16厘米，高14厘米〔图五：4〕。这件口径虽达16厘米，但高

‹1› 王振铎：《论汉代饮食器中的卮和魁》，《文物》1964年第4期。

只有14厘米，与Aa型马王堆M1：135口径一样，高差4厘米，而与Ab Ⅰ式马王堆M1：137口径与高的尺寸对调，容积大致相同，因此把这件归入此型。

Ac型：小卮。口径9厘米左右。出土数量多。根据釦的有无，可分为两式。

Ac Ⅰ式：无釦。马王堆M1出土1件，盖顶上有一鎏金铜提环，腹有一耳，为二鎏金铜环组成。盖和外壁锥画云气纹和神人与龙，内缀漆绘红色点纹和线纹。口径9厘米，通高11厘米〔图六：1〕。同墓出土物疏简一八一记“髹布小卮一容二升有盖盛温酒”，当指此器。同样的卮，马王堆M3出土2件（M3：北126、148）。口径9厘米，通高10厘米。同墓出土物疏简二四六记“髹布小卮二容二升有盖”，当指此二器。湖北光化五座坟西汉墓[1]M3：21，带一木环耳。锥画鎗金纹饰，其中盖上为奔龙纹，盖内为飞凤纹，器外壁为流云纹、禽兽纹等。口径9.6厘米，通高10.5厘米〔图六：2〕。大致同样的卮，胡场M14出土1件，锥画云气纹、变形龙纹等。口径9厘米，通高11厘米。刘贺墓出土11件。M1：139-2-①，盖顶上有一铜提环，腹有一耳，为二铜环组成。外壁朱漆绘一圈三角形和变形鸟头纹。直径9厘米，高8.5厘米〔图六：3〕。

Ac Ⅱ式：有釦。胡场M15出土1件，盖顶上有一铜提环，腹有一铜环耳，盖口沿、转角处和器身口沿、腹部均有银釦。盖顶朱绘云气纹，器身外壁朱绘云气纹和瑞兽纹。盖内刻“食官第四”，外底刻“食官第三”。口径11.4厘米，通高13厘米〔图六：4〕。

B型：无盖。器形较小，口径多为9厘米左右。根据腹部和底部等差异，可分为两式。

〔图五〕漆卮
1、2. Aa型（马王堆M3：西35、渔阳墓A：39）
3. Ab Ⅰ式（马王堆M3：南106）4.Ab Ⅱ式（刘贺M1：713）



〔图六〕Ac型漆卮
1–3. Ac Ⅰ式（马王堆M1：388、五座坟M3：21、刘贺M1：139–2–①）
4. Ac Ⅱ式（胡场M15出土）



‹1› 湖北省博物馆：《光化五座坟西汉墓》，《考古学报》1976年第2期。本文涉及的M3、M6年代为汉武帝时期，M5年代稍晚或与二墓同时代。墓主身份地位较高，或为鄢侯及其家属。

〔图七〕B型漆卮
1–4. BⅠ式（马王堆M3：东26、渔阳墓B：67、高台M28：219、胡场M20出土）
5、6.BⅡ式（五座坟M5：9、胡场M15出土）



BⅠ式：直壁，平底，无釦。马王堆M1出土4件，带一木环耳。外壁以红、赭二色漆绘三道卷云纹，耳上朱绘兽面纹。器内黑漆书“君幸酒”，外底朱书“二升”，同墓出土简一八二记“髹画二升卮八”，实际出土数较简文所记少一半。口径9－9.5厘米，高8.5－9厘米。同样的卮，马王堆M3出土20件。东26，口径9厘米，高9.5厘米〔图七：1〕。同墓出土物疏简二四四记“髹画二升卮廿”，当指此廿器。渔阳墓出土170余件卮，其中“Ⅰ型”属于本文的BⅠ式。B：67，器身以点纹为地，其上点缀云气纹。B：67，口径10.3厘米，高9.4厘米〔图七：2〕。高台M28：219，器宽明显大于器高。带一竹片卷成的环耳。内底中央墨绘一鸟。口径13.5厘米，高5.7厘米〔图七：3〕。五座坟M6：17，带一木环耳。锥画流云纹、禽兽纹等，线条鎗金。口径11.3厘米，高9厘米。胡场M20出土1件，腹有一耳，为二铜环组成。外壁朱绘七道弦纹，弦纹间有四圈锥画纹饰带，锥画菱形纹、竖条纹、云气纹，并间饰朱漆点、云气纹。口径8.8厘米，高7.8厘米〔图七：4〕。

需要说明的是，BI式卮中，有的器形略大，因而容量较大。如阜阳双古堆M2出土2件卮，口径12厘米，高11厘米。外壁绘“B”形纹饰。根据铭文可知其为“五升卮”。文献中还记载有四升卮。如《玉篇》载：“卮，之移切。酒浆器也，受四升。”‹1›

BⅡ式：弧壁，圈足，有的有釦。五座坟M5：9，带一铜环耳，口、腹、底各有一道银釦，花纹已脱落。口径10.5厘米，高6.5厘米〔图七：5〕。胡场M15‹2›出土1件，带一铜环耳，口下锥画四道弦纹，中间两道弦纹间锥画篦纹间以褐漆点。外底朱书“千秋”。口径9.8厘米，高4.9厘米〔图七：6〕。江苏邗江姚庄M101：50‹3›，带一铜环耳。通体髹褐漆，外壁口沿下有一条锥画纹饰带，外底刻“工完”。口径10厘米，高5厘米。

‹1› （梁）顾野王撰，吕浩校点：《大广益会玉篇》中册，页570，中华书局，2019年。

‹2› 前揭《汉广陵国漆器》。该书介绍为M14出土。陈振裕、蒋迎春、胡德生主编：《中国美术全集·漆器家具》第一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黄山书社，2010年。该书介绍为M15出土。根据《汉广陵国漆器》附的墓葬简介，推断应为M15出土。

‹3› 扬州博物馆：《江苏邗江姚庄101号西汉墓》，《文物》1988年第2期。该墓为一椁二棺夫妇合葬墓，年代为西汉晚期，墓主官秩应在六百石至二千石之间。

（三）觯

觯与樽虽有很多相似之处，如圆筒形，多有盖，附三蹄足，但二者更存在明显差异：一是觯比樽小；二是觯带一单环耳，而樽通常带两个衔环铺首；三是觯为饮酒具，而樽为盛酒具。根据盖的差异，可分为两式。

Ⅰ式：盖上有三钮。湖北江陵凤凰山M168[1]出土1件（M168：224），盖上有三个“S”形铜钮，铜单环耳，底附三个铜蹄足。盖顶内、外圈与器壁中部用朱、灰黑无光漆彩绘云鸟纹、变形鸟头纹；盖外沿与器身下部绘变形鸟头纹与平行直线纹。口径13厘米，通高18厘米〔图八：1〕。同墓出土物疏简三九记“觯一只，金足”，应指此器。与此形制相同、纹饰略有不同的觯，湖北云梦睡虎地47号墓[2]出土2件。M47：57，口径10.8厘米，通高19厘米〔图八：2〕。湖北荆州高台M2[3]出土1件（M2：10），盖径13.6厘米，通高18.7厘米〔图八：3〕。此外，马王堆M2出土1件铜釦玳瑁觯（M2：北7），盖及腹壁采用玳瑁，底为木胎。盖、身的口和底边皆镶铜釦。盖上有三个“S”形铜钮，耳、足为铜件铆入。通体黑色，底髹黑漆。口径8.4厘米，通高13.6厘米〔图八：4〕。广州西汉南越王墓[4]出土1件金釦漆觯（C151-5），存金构件，包括盖釦、盖顶三钮、口沿釦、一耳、底釦及三足。盖釦径6.7厘米，复原通高7.3厘米〔图八：5〕。

Ⅱ式：盖上无三钮。有的盖上有金属质地的柿蒂形座及提环。放王岗M1出土2件，其中1件银釦觯（FM1：389）保存较好。盖面中部、边缘及下口边，器身上口、中部、底部皆镶银釦，盖顶中心嵌银质柿蒂形座，其中心有一方形钮，原附一铜环，缺佚。铜单环耳，底附三个铜蹄足。盖绘梅花鹿、鸟纹、云气纹和几何纹，器身外壁于三道银釦间绘几何纹、云纹和兽纹。口径12厘米，通高14.5厘米〔图八：7〕。另1件（FM1：330）仅存盖，盖顶中心嵌柿蒂形银饰，其中心安装一铜环钮。表面绘云气纹和几何纹等。盖径13.3厘米，高2厘米。三角圩墓地M19出土1件（M19：42），盖顶中心嵌一鎏金铜质柿蒂形座，其中心有一小圆孔，腹有一鎏金铜耳，底附三鎏金铜蹄足。通体无纹。口径10.8厘米，通高9.4厘米〔图八：8〕。胡场M17出土1件，外腹主题纹饰为云气纹，间以瑞兽。口径10厘米，通高11.1厘米〔图八：9〕。类

‹1› 纪南城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发掘整理组：《湖北江陵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9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考古学报》1993年第4期。该墓年代为公元前167年，墓主为遂，爵位为五大夫（第九级爵），官秩约六百石，可能为当时的江陵县令。

‹2› 湖北省博物馆：《1978年云梦秦汉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6年第4期。其中M47的年代为西汉初年，一椁一棺，墓主为中小地主或低级官吏。从图片看，此觯应有铜质的底釦，与三铜蹄足连在一起。对此发掘报告没有介绍。

‹3› 湖北省荆州博物馆：《荆州高台秦汉墓》科学出版社，2000年。本文涉及的高台M2、M33的年代均为西汉早期，M28的年代为西汉中期。M2为甲A类墓，一椁重棺，有一边厢。墓主可能为诸侯王之亲属、近臣，爵秩在第九级（五大夫）至秩二千石的郡守之间。M33为乙A类墓，一椁一棺，有头厢和左右两边厢。墓主生前的社会地位应在第六级至第九级爵之间，不高于第九级爵（五大夫）。M28为甲B类墓，一椁双棺，有头厢和一边厢。墓主身份应相当于秩俸二千石的官吏。

‹4›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西汉南越王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墓主是南越国文帝赵昧，也就是南越国第二代王赵胡，卒于公元前122年左右。

〔图八〕漆艏
1–5. Ⅰ式（凤凰山M168：224、睡虎地M47：57、高台M2：10、马王堆M2：北7、南越王墓C151–5）
6–9. Ⅱ式（高台M28：99、放王岗FM1：389、三角圩M19：42、胡场M17出土）



似的艏，安徽天长西汉墓M19[1]出土1件（M19：36），主题纹饰为云气纹。直径14厘米，通高13.4厘米。此外，高台M28出土2件艏，未见盖。上腹一侧有耳痕。腹壁上下两端有较宽铜釦，底有三个铜蹄足。外腹用褐色绘变形凤鸟纹。M28：99，口径9.8厘米，通高9厘米〔图八：6〕。这两件艏盖的情况不明，暂归此式。

（四）高足杯

出土数量非常少。根据耳的有无，可分为两型。

A型：有一耳。湖北荆州市胡家草场墓地M12[2]出土杯的铜釦、座和环耳。口沿铜釦2件。M12：41，直径9.8厘米，高1.1厘米〔图九：1〕。杯座2件。M12：42，底径6.6厘米，高3厘米〔图九：2〕。环耳3件，形制、大小接近。M12：113，环径2.1厘米〔图九：3〕。放王岗M1出土4件，器形基本相同。矮柄和圆饼形器座以方形凸榫套接。上腹一侧安装一耳，已佚，留下方形印痕。内髹黑漆；外表髹无色透明漆，露出枣红色木胎；柄和座髹黑紫漆。口沿外侧及下腹部以黑紫漆勾绘两条带状纹。FM1：386-1，口径11厘米，底座径11厘米，高15厘米〔图九：4、5〕。

B型：无耳。大云山M1出土3件金釦，形制相同，大小略有差别。漆木杯身已朽。金釦外壁錾刻云

‹1› 天长市文物管理所、天长市博物馆：《安徽天长西汉墓发掘简报》，《文物》2006年第11期。M19年代为西汉中期偏早，墓主谢孟是东阳县掌握一定权力的官吏。

‹2› 荆州博物馆：《湖北荆州市胡家草场墓地M12发掘简报》，《考古》2020年第2期。M12年代为西汉文帝时期，年代下限为公元前163年。墓主身份可能为五大夫等级，可能为“史”一类的官吏。

气纹。金釦直径5.2厘米，高1.1厘米[1]〔图九：6、7〕。江苏盱眙东阳汉墓M7[2]出土5件，铜釦，铜高足。器表朱绘云气纹、几何纹等。M7：24，口径7厘米，圈足径5.8厘米，高18.8厘米〔图九：8〕。

〔图九〕漆高足杯
1–5. A型（胡家草场M12：41、42、113、放王岗FM1：386–1、FM1：386–1）
6–8. B型（大云山M1出土高足杯金釦、大云山M1出土高足杯复原图、东阳M7:24）



二　西汉饮酒具的发展与演变

根据上文考古类型学分析可知，西汉饮酒具类型较多，包括杯、觯、卮、高足杯，其中杯的出土量最大，类型最多，其次是卮。由此可见，杯和卮是西汉时期常用的饮酒具。根据器物型式及组合变化，可将西汉饮酒具分为西汉早期和西汉中晚期两个发展阶段，具体演变情况[表一]如下。

［表一］ 西汉饮酒具的类型与分期表

类型 / 时期	杯						卮							觯	高足杯	
	A型		B型		C型		A型					B型			A型	B型
					a	b	a	b		c						
西汉早期	Ⅰ		Ⅰ		√	√	√	Ⅰ		Ⅰ		Ⅰ		Ⅰ	√	√
西汉中晚期	Ⅰ	Ⅱ	Ⅰ	Ⅱ	√	√			Ⅱ	Ⅰ	Ⅱ	Ⅰ	Ⅱ	Ⅱ	√	√

说明：表中西汉早期指高祖到武帝前期，下限为武帝元狩五年（公元前 118 年），其后为西汉中晚期。

西汉早期，ＡⅠ式、ＢⅠ式、Ca型、Cb型漆杯流行；西汉中晚期，西汉早期各型式杯继续流行，新出现了ＡⅡ式、ＢⅡ式杯。各型杯中，A型最大，出土数量少。其中ＡⅠ式非黄耳杯延续使用时间长，西汉早中晚期均有，而在西汉早期此式中的银耳杯非常罕见，目前仅见于齐王墓随葬器物坑；西汉中晚期，出现ＡⅡ式黄耳杯，但仅有零星发现。总体来看，A型杯并不是西汉时期主要杯型。B型杯大小适中，不仅出土数量多，而且制作精致，为西汉时期主要杯型。其中ＢⅠ式非黄耳杯延续使用时间长，西汉早中晚期均有；ＢⅡ式黄耳杯大致出现于西汉中期，基本为工官漆杯，是西汉时期制作最精致的最高等级漆器，供乘舆御用。C型杯器形较小，其中Ca型非银耳杯出土数量较多，延续使用时间长，西汉早中晚期均有，为西汉时期主要杯型，多是装在具器中的成套小酒杯。Cb型银耳杯出土数量很少，时代集中在西

‹1› 南京博物院：《长毋相忘：读盱眙大云山江都王陵》，译林出版社，2013年。这件简报未介绍，此书介绍，但未说明器号。

‹2› 南京博物院：《江苏盱眙东阳汉墓》，《考古》1979年第5期。其中M7为夫妇同穴合葬墓，葬具为一椁双棺，带足厢；墓葬年代为西汉晚期至新莽时期；墓主属中小地主或官僚阶层。

汉早期和中期偏早，均为诸侯王级别墓葬出土，如大云山M1和满城M2。C型杯中未见黄耳杯。从纹饰上看，西汉时期杯的主题纹饰以四组对凤纹为主，汉初即已出现于诸侯王级别墓葬中，如前文所述渔阳墓出土的A型杯，西汉中晚期各型杯中都出现了四组对凤纹的主题纹饰，而以BⅡ式工官造黄耳杯的对凤纹最为工整、精致。

西汉早期，Aa型、AbⅠ式、AcⅠ式、BⅠ式卮流行；西汉中晚期，不见Aa型、AbⅠ式卮，AcⅠ式、BⅠ式卮继续流行，新出现AbⅡ式、AcⅡ式、BⅡ式卮。其中AcⅠ式带盖无釦小卮、BⅠ式无盖直壁平底无釦小卮出土数量多，流行时间长，西汉早中晚期均有，为西汉时期卮的主要型式。新出现的AbⅡ式带盖有釦中卮、AcⅡ式带盖有釦小卮、BⅡ式无盖弧壁圈足有的有釦小卮，反映了西汉中晚期卮的较普遍变化规律是有釦，而且均为银釦。

西汉早期，盖上有三钮的Ⅰ式觯较常见；西汉中期，不见Ⅰ式觯，出现Ⅱ式觯，即盖上无三钮，有的盖上有金属质地的柿蒂形座及提环，有的没有。Ⅱ式觯出土数量不多，至西汉晚期已基本不见。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一些高等级墓葬出土的觯用材讲究。其中有使用混合材料的，如马王堆M2出土的铜釦玳瑁觯，盖及腹壁采用玳瑁，底为木胎。还有使用金银贵金属的，如广州西汉南越王墓出土金釦漆觯，盖釦、盖顶三钮、口沿釦、一耳、底釦及三足均为金质；放王岗M1出土银釦觯，盖、身皆镶银釦，盖顶中心嵌银质柿蒂形座。以上三座墓葬墓主分别为长沙国丞相轪侯利苍、南越王赵眛、县令长或富甲一方的大商贾吕柯。

西汉早期和中晚期，均存在A、B型高足杯，但出土数量非常少。此类高足杯多有釦，为铜釦或金釦。值得注意的是，与B型高足杯相似的漆杯在睡虎地秦代墓M27[1]出土过1件，通体髹黑漆，外壁有烙印文字。口径11.8厘米，底径6.4厘米，高17.7厘米。需要说明的是，与杯、卮、觯根据器物自身材料而命名不同，此类高足杯的命名是根据器形而暂定，其在西汉时期的具体名称有待深入研究[2]。

三　西汉饮酒具的收纳设计与配套使用

（一）西汉饮酒具的收纳设计

西汉时期，人们家居生活中讲究收纳设计，当时流行的多子奁就是最典型的实例[3]。具体到饮酒具，前文已述，C型非银耳小杯多置于具器中，有的还配有囊，收纳其中，方便存放与携带。西汉早

‹1›　前揭《1978年云梦秦汉墓发掘报告》。其中M27的年代为秦代，一椁一棺，墓主为中小地主或低级官吏。

‹2›　有学者认为这种器物“有的下附高圈足，还有的虽有高圈足却无环耳，器物与圆筒形卮有相当大的区别。可是与汉代的各种饮器相比较，仍宜称之为卮”。详见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页312。

‹3›　包括三子、四子、五子、七子、八子、九子、十子奁等，有单层也有双层设计，有的嵌宝石，集银釦、柿蒂形银饰（或鎏金铜饰）、金镂带、银镂带于一体，装饰奢华，是墓主生前珍爱的日用梳妆用具，内盛铜镜、梳篦、化妆品等，男女均可使用。参见洪石：《汉代嵌宝石漆器研究》，《汉代陵墓考古与汉文化》，科学出版社，2016年。

〔图十〕漆具器
1. 马王堆M3：南26　2. 凤凰山M168：79
3. 渔阳墓C：184　4. 高台M33：31



1



3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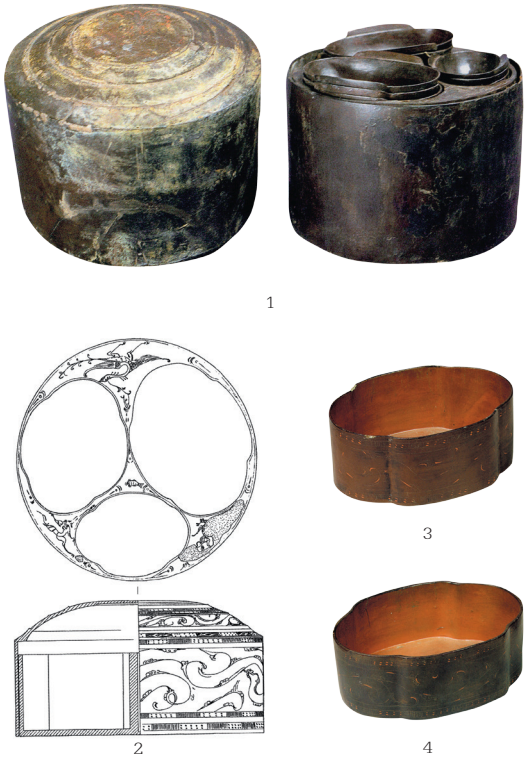
期，这类具器数量较多，器形大致相同，但其中杯的数量不一，有6、7、9、10件之分，以10件为多。放置方式也不一样，多侧放，其中有一件反扣，反扣杯为重沿，两耳断面呈三角形，恰与其他顺叠杯相扣合，设计巧妙；个别平放。湖北云梦大坟头M1：头箱32[1]，无纹。长16.5厘米，宽15.8厘米，高11.8厘米。在盖上与外底均有烙印的“亭”字。出土时，具器内的杯已散落，发掘简报称根据杯的形制与具器内的情况复原，其内应平放6件杯。同墓出土物疏牍记“具器一具”，当指此器。凤凰山M168出土1件内盛十件杯的具器，器表以朱漆和灰黑无光漆绘云纹、漩涡纹和几何纹。长20.5厘米，宽16.8厘米，高13厘米〔图十：2〕。同墓出土物疏简三五记“具器一合，杯十枚，有囊”，当指此器。大致相同的具器，前文提到的马王堆M1出土1件，上下口沿均朱书“轪侯家”三字。具器内套装7件杯，其中6件顺叠，1件反扣。杯内底均黑漆书“君幸酒”。具器长19厘米，宽16.5厘米，高12.2厘米〔见图三〕。同墓出土物疏简一九六记“髹画具杯柙二合”，实际出土数较简文所记少1件。马王堆M3出土2件，每件具器内套装9件杯，其中8件顺叠，1件反扣。杯内底均黑漆书“君幸酒”。南26，长19厘米，宽16.3厘米，通高12厘米〔图十：1〕。同墓出土物疏简二四九记“髹画具杯□”，当指此二器。渔阳墓出土1件，长22.9厘米，宽18.5厘米，高13.3厘米。其内套装10件杯〔图十：3〕。高台M33出土1件，长20.3厘米，宽16.8厘米，高12.6厘米。其内套装10件杯〔图十：4〕。

西汉中晚期，已不见上述具器。个别墓葬出土漆奁内套装杯、盘，或漆奁内置杯形盒。如江苏宝应县天平前走马墩西汉墓[2]出土1件，奁内设叠放杯的槽孔3个，各置大中小杯10件，上部置漆盘5件。杯、盘内底均朱绘一只朱雀。奁径27厘米，高22厘米〔图十一：1〕。奁内大杯口径14.5厘米×11厘米，高4厘米，中杯口径12.8厘米×9.8厘米，高3.5厘米，小杯口径10.1厘米×8.3厘米，高3厘米，盘口径24.5

‹1›　湖北省博物馆等：《湖北云梦西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3年第9期；湖北省博物馆：《云梦大坟头一号汉墓》，《文物资料丛刊》第4辑，文物出版社，1981年。

‹2›　前揭《汉广陵国漆器》。宝应天平前走马墩西汉墓为一椁一棺墓，附头厢和边厢。

〔图十一〕漆奁
1. 走马塘西汉墓出土　2.三角圩M1：176
3、4. 三角圩M1：176内置杯形盒M1：178、177



厘米，底径9.5厘米，高5厘米。类似的奁，三角圩M1出土1件（M1：176），器内隔成大、中、小三个杯形套盒。装饰纹样以云气纹、禽兽纹为主，几何纹为辅，采用锥画加漆绘手法。出土时其内置杯形盒3件，应是盛漆杯之具。奁盖直径25.8厘米，高14厘米，奁身直径25厘米，高8.5厘米，通高14厘米〔图十一：2—4〕。此类漆奁似取代此前具器，因出土数量很少，尚需更多考古发现确证。需要说明的是，马王堆M3出土1件漆奁（南37），内外髹黑漆，内底中心朱绘一猫。外壁以红、灰色绘云纹和几何纹。外底朱书“二斗”，底内外圈黑漆书“君幸食”。直径26厘米，高12厘米。奁内装7个小酒杯。这说明，西汉早期已存在将小酒杯收纳于奁内的情况，但无西汉中晚期的杯形槽孔或杯形盒的专门设计。

（二）西汉饮酒具的配套使用

西汉饮酒具不仅有收纳设计，而且还有配套设计。所谓的配套设计与搭配使用，一方面是指杯、卮与盘等作为单独个体的配套使用，另一方面是指盘作为承盘与杯的配套使用。作为单独个体使用的配套杯、盘等出土实例较多。如马王堆M1漆案（M1：382）出土时，其上放置小漆盘5件、漆杯1件、漆卮2件。小漆盘内盛食物，盘上放竹串1件，杯上放竹箸1双。案长60.2厘米，宽40厘米，高5厘米〔图十二：1〕。这应是当时贵族宴饮时的一套饮食用具。再如前文介绍的大云山M1出土Cb型银耳小杯，有的银耳上面嵌宝石〔见图四:1〕。而同墓出土D型漆盘中，有的银釦上嵌宝石。M1：4729，银釦上面嵌宝石一圈并浅刻几何纹。盘外腹上部饰两道朱绘弦纹夹饰云气纹，下部近底处饰一道朱漆弦纹。内沿饰朱绘云气纹。内底以两道素面银釦分为内外两区，外区髹黑漆，饰三组朱绘神兽纹与云气纹，内区髹朱漆。口径21.2厘米，底径15厘米，高3.2厘米〔图十二：2〕。M1：4732，与M1：4729一样，唯内底外区朱绘纹饰略有区别。同墓还出土鎏金铜釦漆案[1]，正面中心朱绘神兽

〔图十二〕漆饮食具
1. 漆案及杯盘等（马王堆M1：382）　2. 漆盘（大云山M1：4729）
3. 漆案（大云山M1出土）



‹1›　前揭南京博物院《长毋相忘：读盱眙大云山江都王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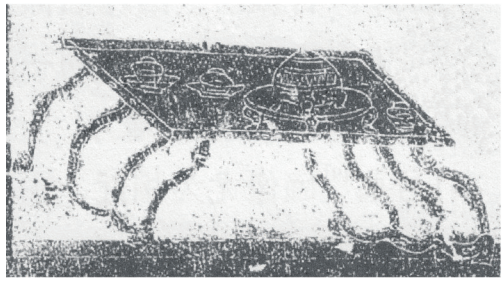
云气纹，外饰两周勾连云纹。边框饰四组纹饰带，两组纹饰带较宽，表面皆随意撒嵌绿松石，另两组纹饰表面以长条形角质素面带满嵌。四组纹饰间隔排列。案边饰以鎏金铜釦，表面刻饰云气纹并嵌玛瑙珠16枚。案长63.4厘米，宽40.3厘米，高9.5厘米〔图十二：3〕。这类嵌宝石的银耳小杯与嵌宝石的银釦盘装饰风格一致，应是配套使用的，与上述鎏金铜釦漆案也可能是配套使用的。同理，还有工官漆杯——黄耳杯，与工官漆盘——黄釦盘，也应是配套使用的。如何确定黄釦盘不是作为承盘使用？有铭文为证。根据漆器铭文‹1›可知，工官黄釦盘多为饭盘，也有果盘，不见承盘。

〔图十三〕漆杯与承盘
1、2. 御酒杯（刘贺墓M1：139–19–⑥） 3. 御酒承盘（刘贺墓M1：139–19–③）
4. 北寨村墓后室画像中的杯与承盘 5.朱鮪石室画像中的杯与承盘


1


2


3


4


5

此处需要特别提出的是盘作为承盘与杯的配套使用情况。如刘贺墓出土3件御酒杯‹2›，M1：139-19-⑥，内底锥画云气纹，云气纹外围有一圈由八组朱绘双点纹和锥画平行线间隔组成的纹饰带。杯口外侧（包括耳缘）装饰一周朱绘双点纹。内底刻“食官慎口”，外底刻“御酒杯”〔图十三：1、2〕。同墓出土3件御酒承盘。M1：139-19-③，内底中部刻划有云气纹、三角点纹，器表折壁处有一圈凸弦纹。外底刻“名曰寿，御酒承盘此聚完，日乐无患”。从发表的照片看，内底刻“御酒盘，慎毋言”。直径25厘米，高5厘米〔图十三：3〕。这3件御酒承盘应与3件御酒杯配套使用。汉画资料中，也有一些杯与承盘配套使用的画面。如山东沂南北寨村墓‹3›后室南侧隔墙东面画像中有一曲栅状足的几上放置有带承盘的杯〔图十三：4〕，再如山东金乡朱鮪石室‹4›画像西山墙画像中也有类似画面〔图十三：5〕。可见，至迟在西汉晚期已形成杯与承盘配套使用的器用制度，并对后世产生深远影响。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责任编辑：项坤鹏）

‹1› 前揭洪石《战国秦汉漆器研究》页161－168。

‹2› 发掘简报未介绍该类器尺寸大小。

‹3› 南京博物院、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沂南古画像石墓发掘报告》，文物管理局，1956年。发掘报告推定墓葬年代为东汉晚期，墓主是个大地主、大官僚。

‹4› 山东省石刻艺术博物馆编，蒋英炬、杨爱国、蒋群著：《朱鮪石室》，文物出版社，2015年。石室年代可能是东汉桓灵时期或更晚些。